
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12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2號
聯絡人：陳宜佐
電話：06-5982065 分機4002
電子郵件：yizuotw@mail.hh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化中總字第113000403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P000185_1130004030A_113D2000175-01.odt)

主旨：本校預估出缺普通工友1名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校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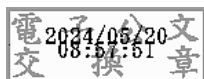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3年6月3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報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；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，報名文件不予退還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談甄選；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本校工友甄選簡章(含履歷表)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、臺南市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



校長 劉瑞圓



裝



訂

線